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133號

原告 南亞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輝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江穎欣 址同上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素敏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095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65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